

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转发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函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，各国家级、省级开发（度假）园区管委会，各用人单位：

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云人社发〔2023〕37号）转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此函。

附件：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

2023年10月23日